

山海关区财政局文件

山财字〔2025〕46号

山海关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为切实履行财会监督职责,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经我局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区级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此次检查范围主要是对区级重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详见附件1、附件2。

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将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至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检查时间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2025年10月结束。

三、检查工作组织

此次检查由区财政局监督股、会计股、国资办、采购办等相关业务股室联合第三方机构联合组织实施。检查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核查账目、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详见附件3。

四、检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或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联系人：监督股 王越、董静依

联系电话：5136387、5136382

附件： 1.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2.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3.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山海关区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14 号）文件要求， 区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目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切实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规范会计工作秩序，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严肃财经纪律，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二、检查对象和内容

（一）检查对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分别从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中选取单位，作为此次会计信息质量被检查单位。

（二）检查内容

1.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三公”经费、政府采

购、国有资产使用、预算单位（部门）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

2.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3.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需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4.同步关注各单位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三公”经费与其他科目混用，违规将“三公”经费资金转至单位基本户继续使用，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超正常需求预存水、电、油、气费用，超编制、超标准购置或违规租用公务用车，超标准配置采购办公设备、超需求采购服务、违规举办会展论坛等经费管理突出问题。

此次检查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将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至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四)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 (五)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 69 号）；
- (六)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 号）；
- (七)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八) 相关行业会计准则、制度及财务管理办法；

四、检查组织实施

(一) 检查时间

检查自本方案下发之日开始至 2025 年 10 月底结束。

(二) 检查组组成

由区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检查。按照财政检查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查前准备、检查实施、检查结果认定与反馈、相关文书归集存档等工作。

(三) 检查方式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主要采取调账检查与实地调查相结合方式。具体包括：

- (一) 检查被查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会计报表、银行开户账号等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 实地查看被查单位资产的占用及结存情况；
- (三) 根据检查情况编制工作底稿，对违纪违规问题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检查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依法实施会计监督。突出检查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整改落实到位，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二）严格遵守检查纪律。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三）迎检单位做好配合。被检查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本次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有关情况，指定专人负责沟通联络、协调工作。对拒不配合检查的，将依法从严从重进行处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对照财经纪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和提出整改意见，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整改落实到位，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行政事业单位名单：

1. 山海关区网信办
2. 山海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山海关区孟姜镇人民政府
4. 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5. 山海关区古城发展中心
6. 山海关区户远寨小学

国有企业名单：

7. 秦皇岛市山海关古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